

致：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本保證書之用意為確保客戶訂房權益，在未得到客房口頭或書面指示更改訂房進住日期或房間數時飯店不得賣出客戶保證訂房之房間。

### ※訂房授權保證書※

茲確認本人已向娜路彎銀河酒店訂房，預訂111年 \_\_\_\_ 月 \_\_\_\_ 日之客房共1晚，預付 1 晚

■ 訂房保證金、□ 訂房全額、□ 房帳餘款 **NT\$** \_\_\_\_\_ 總房價如下：

房 型			數量	單價	合 計	訂房代號
娜路彎國民旅遊日住宿券				1,999		
娜路彎國民旅遊日住宿券 買十送一				19,990		
*若有其餘消費，則現場結清。						
<b>房帳:\$</b> _____						

本人同意無條件支付上述訂房保證金額。如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如因地震有導致交通中斷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可延期或保留三個月。

同意人

姓名 \_\_\_\_\_ 先生/小姐 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本人謹授權娜路彎大酒店所指定之信用卡支付訂房保證金

是否為國民旅遊卡  是  否

U CARD聯合信用卡

威士/萬事達

美國運通卡 AMERICAN

J.C.B. CARD

ATM轉帳 元大銀行代碼:806 分行代號:0529

匯款

戶名：娜路彎大酒店(股)公司

銀行帳號：00529-21-14066-6-6(元大銀行-東信分行)

郵政劃撥：06674639戶名：娜路彎大酒店(股)公司

郵局代碼:700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月 \_\_\_\_\_ 年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請傳真信用卡正反面)

通訊地址： \_\_\_\_\_

發票開立方式：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收件人： \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回傳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如無在期限內回傳者，原預訂之房間視同自動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 本授權書之用意為確保客戶訂房權益，請於授權書回傳期限內傳真並來電確認，若於指定日期內未回傳者，本飯店將自動取消訂房，恕不另行通知。

\* 因故不能成行需取消或更改住宿日期者以下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經雙方確認後回覆函件為主：

1. 團體於入住前8-30日取消訂房，訂金不予退費，可保留三個月

2. 團體於前7日取消訂房，則沒收訂金，不予退費

3. 散客於入住前14日取消訂房，全額退還訂金

4. 散客於入住前10-13日取消訂房，退還7成訂金，入住前7-9日取消訂房，退還5成訂金，入住前4-6日則退還4成訂金

5. 散客於入住前2-3日取消訂房，退還3成訂金，若於入住前1日取消訂房，則退還2成訂金

6. 若於抵達當天通知本飯店，則本飯店有權沒收訂金，恕不保留及退還任何保證金。

(保證書和收據未經飯店同意逕私自塗改則無效。)

7. 於訂房後15日內支付訂金：平日為總房款1/3、七八月份為總房數1/2、春節請支付全額。

8. 房間數於到達5日前做最後確認，3日內減少房間，將收取1/3之房租，若當日減少，將收取全額之房租

\* 本飯店住宿時間下午三點，退房時間中午十二點，當日保留至下午五點。

\* 是否需“回傳”預付訂房保證金收據  是  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承辦人員: 林明慧 經理

煩請確認無誤後，傳真至高雄業務處，電話:07-3900066 傳真:07-3900077